

### 第三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原能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謝副主任委員得志

四、出席委員（敬稱略）：

陳慧慈、鄭家齊、林宗堯、陳永聰、蔡玲儀、吳建興、吳憲良、  
孔慶龍（代陳世男）、賴哲正（代謝忠賢）、顏璧梅

五、列席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陳宜彬、徐明德、牛效中、趙衛武、莊長富、林繼統、  
孟祥明、廖俐毅、洪子傑、宋清泉、曹松楠、陳建智、  
李綺思

台電公司：黃憲章、林志鴻、甘澤民、賴宏昆、陳志雄、徐自生、  
王瀛實、耿緒祖、陳傳宗（核安處）、李念中、王寶清、  
楊添壽、吳耀文、繆鍾富、張瑞芬、陳傳宗（施工處）

其他：楊木火

六、記錄：李綺思

七、主席致詞：略

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略

（一）持續列管追蹤案件：無

（二）前（第6）次會議結論，追蹤辦理情形如下：

結論（本委員會是國家重要公共建設安全監督、與民對話機制之良好典範。除本委員會委員持續就龍門電廠之安全興建、運轉貢獻心力外，也期待台電公司與地方民眾雙

方能良性溝通，大家一起為國家發展、民眾福祉共同努力)：

**決議：**此項結論為持續辦理事項，請各委員持續就龍門電廠之安全興建、運轉貢獻心力，亦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分別做好安全管制、民眾溝通，一起建立一個能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又能讓民眾安心、放心的核能電廠。本案同意結案。

(三) 委員針對台電公司書面答覆(前次會議委員意見)之意見：

**1.陳委員慧慈：**

(1) 有關生水池問題，距前次會議已三個月，台電公司是否在此期間已找相關人員前往勘查？由於此為安全相關且居民關注之問題，台電公司應立即處理解決，以能讓民眾安心。

(2) 前次說明有關 DCIS 人力規劃增補約 67 人，以符合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期間之人力需求，請問至一月份其執行成果如何？

**台電公司答覆：**有關水土保持相關問題，農委會水保局會定期、不定期至現場勘查，並對所提意見追蹤本公司改善情形。當有淤積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均會立即處理。至於有關邀請公正人士現勘生水池一案，本公司持續規劃辦理中。

**陳委員慧慈(續)：**有關龍門電廠興建時民眾所關心之問題，台電公司應表現出誠意，積極辦理。有關

生水池邀請地方公正人士會勘事宜，請迅速辦理。

**2.楊木火先生：**

有關生水池問題，國營會及台電公司於此三個月期間，業就本人陳情案召開會議處理，惟本人於會議中提出『如果各位願意以書面保證水返港街 1 之 4 號附近住戶因十二萬噸生水儲水槽不幸成為小林村第二，各位願意負起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水返港街 1 之 4 號附近住戶就不再有意見。』結果台電公司與會代表回應：『無法做此保證，因為以後會發生何情況誰知道』。

**3.吳委員憲良：**有關生水池現勘問題，這三個月來，台電公司並未見任何積極作為，台電公司一定要做到資訊公開，才能讓民眾有信心。

**主席：**有關生水池現勘議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前，務必要圓滿解決。

**台電公司說明：**有關 DCIS 人力規劃增補約 67 人之執行現況，本公司除有關「施工處工程師借用」乙項外，餘人力皆已增補完成，而該項日本公司亦積極處理中。

**主席：**台電公司一定要特別注意人力之規劃與配置，並要提升人員之素質與訓練，以能將測試之各項工作順利完成。

**4.吳委員憲良：**有關台電公司新進人員之招考，台電公司不能僅提供貢寮鄉鄉民職工類之招考，應該還包括職員

類之招考。台電公司用人當地化之政策，應該包括各種人員之類別，不能限縮於工人等級，如此才能真正落實敦親睦鄰的美意。

主席：有關用人當地化議題，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 九、專題報告：略

(一) 原能會管制作業簡報 (原能會)

(二) 龍門電廠建廠工程現況與檢討 (含 DCIS 安裝現況及問題檢討) (台電公司)

(三) 一號機起動測試前各項重要工作現況 (台電公司)

#### 十、討論

主席：本委員會林宗堯委員日前前往龍門電廠施工現場了解試運轉測試之各項執行狀況，林委員將就實際觀察所得提出專案報告，另台電公司亦就相關問題提出答覆說明。

(一) 林宗堯委員：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觀察報告 (略)

(二) 台電公司：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說明 (略)

主席：原能會安全管制及台電公司龍門電廠興建作業，一定要秉持安全第一、施工進度第二之觀念，務必確保龍門電廠之興建品質、安全運轉，絕不可因工期之壓力，而影響施工、測試品質。因時間因素，本次會議各委員若另有意見，請提送書面意見。

#### 十一、委員書面意見

(一) 陳委員永聰

1. 關於鄉親質疑「生水池」在極端氣候環境下之安全性問題，因事涉鄉親信心及水土保持專業，建議儘速召開溝通說明會，並採具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對口」方式進行，較易溝通。
2. 原能會定期視察結果，對台電公司均有所建議或管控行為，惟似未呈現台電公司所採改善對策及結果，亦即，原能會所發覺問題是否已獲得有效解決？若仍有未解決部份，其原因及可能影響為何？宜做整體說明。
3. 林委員簡報內容之處置，建議由原能會召集經濟部、台電公司就技術面溝通、判讀；有必要時亦可藉由部/會溝通平台澈底尋求解決。

## (二) 顏委員璧梅

1. 針對上次委員會本人所提第 2 項建議，希望台電公司尋找第三者時，能先徵得當地居民之同意，並應儘速完成這項說明。
2. 工程查核部份，核火工處及國營會的部份有幾項是 98.8.20 及 98.6.30 查核之項目，不知為何這些項目沒有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報告？難道是只報告已完成改善者，而未報告未完成改善者，待完成時才報告？若是如此，希望台電公司下次能全部報告，而不要只報喜不報憂，有缺失的部份，就故意迴避，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安全監督的目的。
3. 針對林宗堯委員所提測試問題，希望台電公司能再找機會再向委員會提出說明，以釐清各方面的疑慮，到底本人也

是認為台電公司在程序書上的設計還是不是很嚴謹。

### (三) 鄭委員家齊

1. 關於吳憲良委員疑慮電廠未能採用當地居民作為職員事宜，建議可提供鄉民核一、二、三廠在正式運作後，僱用當地居民比例或人數，以及例行作法，以此進行溝通（據我所知，我的學生（四技畢）家住金山，即有在核二廠作一些庶物工作）。
2. 排線複雜在未來維修時，是否會造成問題？電纜線是否有標識清楚？日後維修時應有制定 SOP，以利迅速檢修。另外很多排線是以”點工”完成，如何排線他們最了解，應及早讓他們留下紀錄，並參與核對維修 SOP 的撰寫結果。
3. 台電公司與林宗堯委員各執一詞，也許應再繼續溝通，解決問題。

### (四) 吳委員建興

針對台電公司所提 DCIS 問題檢討有關「儀控電纜共管、施工困難」乙項，是否因共管或盤體空間狹小，內佈滿密集之不同纜線，如餘裕空間不多，未來如有纜線老化或功能退化，將不易抽出及汰換，建請予以注意。

### (五) 蔡委員玲儀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電公司注意改進事項中，有 2 件未答覆，係屬海水系統、冷卻水系統移交文件未能確實審核。請台電公司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2. 生水池及廠區各項設施水土保持監測、巡查及維護，宜有

明確、完整說明。另建議可併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公開於台電公司網站。

3. 有關試運轉測試及程序書等事宜，建議另邀相關專家與台電公司進一步深入討論。

#### (六) 林宗堯委員

1. 工程進度表中，1 號機試運轉實際進度已完成 52.47%，請問如何計算此實際進度？
2. 工程進度沒有起動測試，所以 100%完工即裝填燃料，而非 100%商轉。

#### (七) 陳慧慈委員

1. DRS 查修問題類別中，類別 (3) 及 (4) 之問題都未解決，請說明這些問題已經發生多久？未能解決的問題為何？
2. 違規事項第一項中，中鼎公司有領用材料之傳票，其使用之焊材與設計要求是否符合？
3. 對於試運轉程序書的接受條件，宜由原能會加以規定。
4. 對於試運轉已發現的一些缺失，原能會要如何要求台電改善。
5. 核燃料已進廠，可能在下一次會議時提出安全措施的報告。

## 十二、結論

原能會安全管制及台電公司龍門電廠興建作業，一定要秉持安全第一，務必確保龍門電廠之興建品質、安全運轉，絕不可因工期之壓力，而影響施工、測試品質。有關林委員對試運轉測試之各項意見，請原能會、台電公司另安排時間與林委員

針對各項議題進行更深入之探討，期使龍門電廠試運轉工作更加順利。

### 十三、散會（12時35分）

### 十四、其他（非核能安全相關議題與民溝通平台）

（一）孔慶龍（代陳世男）：有關林委員之意見及其所關心之先備條件及測試結果、數據等，必須經過適當之認證。另相關檢討會議召開時，應讓本委員會委員得列席參加，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

（二）楊木火先生（含書面資料）：

1. （1）儀控設備倉儲現場有無發現老鼠大便？  
（2）設備安裝現場有無發現現場施工人員吃剩下之便當飯菜？設備安裝現場有無發現老鼠大便？  
（3）現場有無發現儀控設備之電纜被老鼠咬壞之案例。
2. FIN TEAM 迄今承修馬達等工作計 231 項，請問 231 項中每項需承修之原因為何？
3. 如果核四儀控系統整合發生問題無法解決，是不是一號機無法運轉？是不是可以改回傳統之類比式儀控系統？
4.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查核（19/22）：生水池西南側回填區之中央縱向排水溝最上一階有植生不佳情形.....。為何會植生不佳？